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0 年 12 月 19、20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及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邱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張總幹事雙旺、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張組長瑞瑜、楊組長開錦、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吳主任至敏。

伍、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7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103 號函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 424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登記。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 424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候選人資格。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0003374 號函請各該候選人請其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資格」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



宜，提請追認案。

議決：說明八，併同提案第九案第十案轉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其他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說明八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80 次委員會議審定，其他存檔備查。

#### 提案六(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7 日苗縣選三字第 1003350008 號函報送中央選舉委員備查。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833 號函准予備查。

####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80 次委員會議。

#### 提案十(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280 次委員會議。

#### 提案十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95 號函行文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提案十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4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96 號函行文轉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 提案十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7 日苗縣選三字第 1003350008 號函報送中央選舉委員備查。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833 號函准予備查。

## 柒、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其中竹南鎮山佳里 1 號邱振生得 814 票，2 號林義進得 562 票，3 號曾錦土得 184 票，投票率為 43.41%。(詳如附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及概況表)。頭屋鄉獅潭村 1 號江冠富得 516 票，2 號江新財得 60 票，3 號黃素娥得 577 票，投票率為 71.21%。(詳如附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及概況表)。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業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印製完成，並轉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預定於投票日二日前連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分送全縣各家戶。(如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 三、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27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4000024833 號函核備在案。現由行政室函請吉元、信和二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並由本組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有關第二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楊長鎮於 12 月 2 日來函(如附件)要求本會辦理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採二輪政見發表方式辦理，經本會 279 次委員會議議決「仍循往例辦理」，本會遂於 12 月 9 日苗縣選三字 1000003297 號函復候選人楊長鎮競選總部(如附件)，敘明本會囿於經費有限及有線電視頻道等因素礙難辦理，



惟該候選人不滿本會決議，於12月14日召開記者會，陳言本會未採納其意見及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似為某特定候選人護航，有違行政中立；本會張總幹事雙旺同日公開聲明陳明事實，駁斥該候選人不實指責。

- 五、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定於100年12月25日完成，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所需之封面封底業依據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需求量予以印製完妥並予轉發；另所需之耗材(工作站碳粉、系統列表機碳粉)業已完成購置並由各戶所領回。
- 六、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經於100年12月6日分兩梯次辦理完畢。
- 七、苗栗縣竹南鎮第16屆鎮長補選，竹南鎮戶政事務所將於100年12月21日進行編造選舉人名冊，後續之異動則使用人工方式修正。
- 八、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預定於100年12月25日(星期日)上午先行傳真至第二組試算後，於12月27日中午前函報本會備查。
- 九、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各鄉鎮市公所將於100年12月29日中午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式2份送本會3樓，各戶政事務所於同日下午2時至本會取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月3日下午2時於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進行交換送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 十、本會於100年12月15日中午接獲苗栗縣通霄警察分局來電指出有人在通苑地區散發不實之文宣，請本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本會並派請監察小組委員羅國正及陳癸煌前往通霄分局了解該實際之狀況，經回報為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一選舉區擬參選人陳超明競選總幹事劉秋東、執行長劉寶鈴(二人均為現任縣議員)在苑裡火車站前開記者會，要求另一位立法委員參選人(即現任苑



裡鎮鎮長)杜文卿說明「站前停車場為何變成私人收費」?等(如附件)，杜員則指控遭不實言論及傳單抹黑，並逕向通霄警察分局舉發，並又於100年12月16日向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該二位縣議員，故目前本案已由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調查中。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1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1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100年12月2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第19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3. 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4. 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竹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康世儒及廖英利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竹南鎮公所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四、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候選人戶籍謄本。
  - 4、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康世儒無政黨推薦書)
  - 5、候選人 2 寸半身光面相片。



-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鎮市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次竹南鎮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康世儒原係竹南鎮第 14 屆鎮長(任期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及第 15 屆鎮長(任期原為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於 98 年 3 月 31 日辭去鎮長職務，98 年 4 月 1 日就任第 7 屆立法委員)。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由謝清泉當選(任期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謝前鎮長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辭世。
- 六、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鎮市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疑義乙案，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00241902 號函請內政部釋疑，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35450 號函復：「.....本案有關貴縣竹南鎮長補選參選人資格，仍請依本部 98 年 3 月 9 日令並參 100 年 6 月 1 日函辦理」。(如附上述原函影本)
- 七、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廖英利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陳情書：略「...懇請本會能詳查本次鎮長補選之參選人中是否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所謂之「鄉鎮市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規定，並請求本會能秉持依法原則審慎處理，期盼能維護公平選舉制度及落實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精神，....等等」。(詳如附廖英利陳情書)

辦法：為求慎重起見併同委員會審議討論。

議決：

- 一、本案本會委員會議，對於內政部相關之函釋仍有 以下疑義：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有關「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制度設計，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並為維持參選之公平性，故規定僅得連選連任一次，亦即「連續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八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明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亦為相同之理。惟因選舉實務上係以「屆」次作為任期之區別，地方制度法第



八十二條第四項亦有「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之規定。承上內政部既認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本案竹南第十四屆鎮長已連任第十五屆鎮長，康世儒君如獲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補選資格審查合格，倘進而當選竹南鎮長，其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即為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法理上如何解釋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內政部以往有關「連選連任」之函釋，係以「屆」為判斷標準，與「連選連任」之文義不盡相符，一般民眾及擬參選人不易理解，並有限縮當事人參政權之疑乙節。惟依內政部函釋認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有關「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制度設計，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並為維持參選之公平性，故規定僅得連選連任一次，亦即「連續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八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明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亦為相同之理。如何認定一般民眾及擬參選人不易理解，並有限縮當事人參政權之疑？故內政部以 98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40892 號部函令重新釋示略以：「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係指「連續參加二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而言。惟無論內政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61684 號函釋所稱『連選得連任』，係指同一職務連續 2 任均當選之情形，抑或 98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40892 號部函令重新釋示略以：「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係指「連續參加二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其文義解釋均應係以「任期四年為一任」前提，進而解釋『連選得連任』時，乃得以係指同一職務連續 2 任均當選之情形。

(三)、換言之，內政部既認地方行政首長「連續任期最長不得超過 8 年」。倘如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35450 號函釋認內政部 98 年 3 月 9 日對於「連選得連任」之解釋並無違反內政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及法務部 96 年 3 月 27 日函文意旨，惟何以對於『連選得連任』之解釋文義先後認以「連續參加二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及「同一職務連



續 2 任均當選」？誠如前所述，欲解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涵義時，是否務必在「任期四年為一任」前提下，解釋『連選得連任一次』始可解釋為「連續參加二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否則即與內政部所認「同一職務連續 2 任均當選」函釋，有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之憾！

(四)、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9991 號函釋意旨謂：「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延長任期之地方公職人員去職後所遺任期之計算始日暨地方改制後原民選首長屆次認屬疑義乙案。說明三：另有關所詢貴縣楊梅市甫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原鎮長延續法定任期為第 1 屆楊梅市長，其已連任 2 屆楊梅鎮長，得否再次參選下屆（第 2 屆）楊梅市長乙節，查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是以鄉（鎮、市）長已連任 2 屆，不得再參選下屆鄉（鎮、市）長選舉。上開函釋又與本案有何不同？內政部並未加以說明。惟依其意旨可認鄉（鎮、市）長已連任 2 屆，不得再參選下屆鄉（鎮、市）長選舉，確屬正確，若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認第十四屆鎮長已連任第十五屆鎮長，雖未參與第十六屆鎮長選舉（按前開函釋係依法不得參選），卻可登記參加第十六屆鎮長補選，亦即依法正常狀況不得再參選第十六屆鎮長選舉，但如有發生第十六屆鎮長補選時卻可以參加該屆鎮長補選，依舉重已明輕之法理，如此豈不造成法律漏洞？更不諱言，如具有野心之政客利用此一解釋上造成之法律漏洞遂行其把持與壟斷政治資源，豈是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之立法意旨？

(五)、內政部雖在探究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立法意旨、歷史沿革、制度設計原理、法律安定性、人民權利保障及對未來影響等因素，為免限縮當事人參政權考量下，而為前開連選得連任一次是「計算次數而非屆次」，如此函釋顯已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之立法意旨。

二、由本會以最速件行文中選會釋示，再於 23 日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竹南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儒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經竹南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竹南鎮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20日下午12時20分。